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議程

- 一、司儀報告與會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二、司儀宣讀上次會議決策（議）案執行情形
- 三、主席報告
- 四、各處室行政報告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司儀宣讀本次會議議案決議情形
- 八、主席結論
- 九、散會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各提案均已執行完畢。

主席報告：如電子檔。

教務處書面資料

教務主任

- 一、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支持，本學期的各項教學活動，平安順利，圓滿結束。
- 二、113 年暑假輔導 4 週(7/15~8/9)，謝謝老師參與輔導教學。
- 三、會考圓滿結束，非常感謝菁英社團老師們辛苦陪伴與帶領，以及三年級導師三年來的付出，孩子們才能持續學習成長。
- 四、感謝學習扶助老師們辛勞，同學們慢慢都有成長，學習態度也有所進步。希望未來有更多老師投入補救教學行列，目前擔任補救的教師也希望可以繼續留下來協助。
- 五、因應教學正常化訪視之缺失改正，未來配課原則如下，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同一班之學科教師不能教授相同班級之非考科科目(如健體、藝文、綜合、彈性)。
 - (二)任課老師排課會跨年段，安排同一年段時會造成排課及調課困難。
- 六、如有需特殊排課需求, 請填寫安順國中排課需求調查表
<https://forms.gle/gz2GkYFC5k1UqjQ76>
- 七、112 學年度期末、暑期暨 113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詳如附件。



教學組

宣導事項：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784525 號函示；

(一)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二、暑期輔導課程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8 月 9 日共 4 週，每天 4 節。

作息時間及節數如下：

(一)上課時間

上學時間： 07：50---08：00	第 二 節： 09：20---10：05
打掃時間： 08：00---08：15	第 三 節： 10：15---11：00
第 一 節： 08：25---09：10	第 四 節： 11：10---11：55
放 學： 11：55	

(二)授課科目及上課節數：

	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	生物	社會	視覺藝術	聽覺藝術	體育	電腦	課業指導	合計
一年級	4	3	4	0	2	0	0	1	4	1	1	20
二年級	4	3	4	3	0	0	1	1	2	1	1	20
三年級	4	4	4	3	1	3	0	0	1	0	0	20

三、暑假輔導期間，若請假代課費請自理。

四、暑期課表有調動的教師，請知會教學組。

五、下學期開學後進行二、三年級補考，請各科補考的命題教師在期末前將補考題庫及題目交到教務處。

112 學年教學組已辦理完成業務：

一、辦理 112 學年度寒、暑假輔導活動課程、三年級會考考生服務事宜、段考命題、

監考、複習考事宜。

二、處理本學期課表及各班教室日誌、調代課業務、結算每月份教師超鐘點費、代課鐘點費、第八節輔導課鐘點費。

三、籌備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會議、教學研究會、本土語言社團開課及成果製作、開課經費核銷事宜、建置母語網站、教育部閩南語、原住民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作業。

四、辦理校內研習、社群研習、公開授課、輔導夥伴到校訪視相關事宜。

五、感謝各領域教師用心設計寒、暑假作業、學習單及彈性課程教材。

六、感謝各位老師配合辛苦準備公開授課、社群成果、課程計畫及協助資料上傳。

七、感謝各位老師協助將定期考試題、多元評量試題電子檔及實施照片建檔留存。

暑假工作：

一、一、二年級暑假輔導測驗：8 月 9 日（五）第 1~4 節。（範圍：暑輔複習內容）
命題教師如下，請於 7/26（五）前將試題送到教務處。

領域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一年級命題教師	鄭毓嫻	陳亭吟	邱嘉品	陸聖雯
二年級命題教師	曹恆馨	楊淑玲	陳又銘	孫培明

二、開學備課日與全體師生返校日：8/29（二），上午 10:30~12:00 為各領域備課日。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正式上課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四、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 6/3 召開課發會通過各領域學習節數，並於 6/17 召開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經通過後報府核備，7 月中會上網公告實施。

五、二年級暑假作業，開學一週內請各位導師指導同學分科拆裝後，分送各科老師批改，於 9/20（五）前，請各科教師選出 3 位優秀學生及各班未完成名單送教學組，將依作業抽查程序辦理獎懲。

六、113 學年度各領域預定公開授課時段如下，請先思考公開授課的範圍及班級，提早做準備。**也感謝老師們都能確實協助配合公開授課，互相學習成長，再次提醒，公開授課為一節課 45 分鐘，可將觀察重點放在學生表現。**

（1）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期間的領域：數學、自然、社會、科技。

（2）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期間的領域：國文、英語。

（3）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期間的領域：綜合、健體、藝術。



註冊組

- 一、辦理新生報到、常態編班。
- 二、辦理學生註冊、代收代辦費減免事宜。
- 三、辦理各項獎學金申請：清寒原住民助學金、慈光濟福獎學金、中上清寒優秀獎學金、學產低收獎助學金、行天宮急難濟助、台南東北扶輪社鱒魚獎學金、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臺南市延平獅子會獎助學金、鴻海獎學鯨等。
- 四、辦理學生轉出、轉入，學生證補發、畢業證明書補發、學期成績證明書申請補發。
- 五、辦理學生學業成績統計、成績表冊之列印。
- 六、辦理 113 年會考、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高中職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體育班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 七、辦理中輟、長期缺課、及復學相關通報。
- 八、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及各項施測。

暑假工作：

- 一、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第三次定期考平時成績線上校對，學期成績單將於開學補考後發放，期間若學生需使用學期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申請成績證明。
- 二、教務處預計於 7/12（五）全校返校日發放補考題庫給學生，並於開學第二週下午時間辦理一、二年級補考，確切補考時間會另行通知。
- 三、7 月 15 日（一）前確定新生導師名單及各項編班註記。
- 四、7 月 30 日（二）統一辦理國中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7 月 30 日（二）下午新生導師會議。
- 五、一年級新生代收代辦費減免申請表格將於 8 月 21 日新生訓練前寄送電子檔給導師，請導師調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後填寫，8/29 前將電子檔寄回給註冊組。二、三年級有新增需申請減免者，也請於 8/29 前新增於原電子檔寄送至註冊組。
- 六、新生 8 月 30 日開學日，請學生交國小畢業大頭照片光碟，製作學生證用，照片檔複製完光碟會歸還學生，學生交光碟時請在光碟盒貼上座號貼紙（註冊組會提供）。
- 七、三年級參加會考及免試入學需匯入正確資料，請提醒學生住址或相關資料若有變動，隨時找註冊組更正。
- 八、暑假輔導費劃撥單於暑假輔導開始一星期後發放，113 學年註冊劃撥單於開學後



才發放。

重要宣導事項：

- 一、針對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應入班而未入班受輔之學生，請教師仍能協助隨時了解個案學生學習狀況，適時利用課餘時間予以關懷補救，以改善學生學習落後情況。篩選測驗已完成，請各位老師務必到科技化評量網站去觀看學生測驗的結果分析，以做為學習扶助的參考。使用方法說明如下：(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網址如下：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由學校首頁右下方「業務連結」第1項「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點入(2)左方教師登入 選「國中小學校」→學校代碼 213513 (3)校內帳號使用人→選您的姓名→輸入密碼(4)左方「系統選單」選「測驗結果報告」(5)觀看「診斷結果」。

設備組

- 一、感謝老師幫忙協助維護班級教學設備，使得各項教學設備均能正常使用。
- 二、感謝各專科教室管理老師的幫忙，使得各項設備得以妥善利用。
- 三、基於教育部的閱讀政策，提升學生的閱讀量。感謝導師協助讀書護照的認證工作，並能叮嚀學生平時就能養成讀書習慣，持續辦理鼓勵閱讀運動，讀書護照認證檢查。
- 四、本學期辦理的活動：校內國語文競賽、PPT 比賽、二年級英語歌唱比賽、參加 111 學年市長盃語文競賽等皆已順利完成比賽，感謝相關老師們的大力協助。一年級英語說故事比賽、閱讀高手比賽、英聽競試比賽，因為疫情關係，延到下學期比賽。
- 五、新的年度請各班服務股長於 9 月 13 日前收暑期讀書認證到教務處蓋章。若讀書認證表格已蓋完，可至設備組拿新的「讀書認證表」。讀書認證本數：一、二、三年級—5 本。二、三年級再加上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0 本，共 15 本。
- 六、新版教科書三年級於期末發放，一、二年級將在 8 月 29 日返校日發放，備課用書由書商直接發放給老師，若有缺書請向設備組登記或直接跟書商索取。



七、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如下：

評選結果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綜合	藝文	科技	本土
一年級	康軒	翰林	南一	康軒	南億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真平
二年級	翰林	南一	康軒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真平
三年級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

暑假工作：

- 一、圖書館暑期開放時間：依暑期輔導到校上課時間。
- 二、113 學年度校園教學安全檢查準備-開學前一週。

資訊組

- 一、辦理 113 年度全民學區數位學習。
- 二、303、306 教室、美術教室汰換投影機。
- 三、資訊中心開辦的『暑假資訊研習課程』已公佈於學校網站。
- 四、雙語教室、生物實驗室、美術教室（一）安裝 ZYXEL WIFI。
- 五、行政辦公室 104 年以前的電腦汰換。
- 六、辦理校內教師研習：翰林雲端學院派卷系統。
- 七、辦理校內教師研習：AirServer 結合 iPad 投影大電視。

暑假工作：

- 一、安裝三年級大電視（由廠商安排時間）。
- 二、班級教室更換水洗黑板。
- 三、汰換行政辦公室電腦及螢幕（5 組）。
- 四、筆電和 iPad 平板系統及軟體更新。



學務處書面資料

學務主任

感謝全體同仁的協助與配合，讓學務處的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各項活動都圓滿完成。同時感謝各位導師對同學的用心陪伴與照顧。暑假期間，導師們養精蓄銳，以最佳狀態迎接新學年的各項任務。

7/12（五）返校日，若有事得請假時，請依請假程序自行找代理，以便暑期輔導的班級事務能及早進入狀況。

7/15（一）暑期輔導開始，暑輔期間的生活常規與環境清潔，有勞各班導師與任課老師們協助管理；下學年新生訓練訂於8/27-28（二-三）上午，8/29（四）第二次全校返校日。

112 學年度返校日流程

●7/12（五）新生返校流程

時間	事項		負責處室及人員
8：00	全體新生集合於順中館成 8 個班		學務處集合
8：10-8：20	點名		112 學年度國三導協助 教務處提供名條及聯絡電話
8：20-9：00	1. 校長報告 2. 各處室報告 3. 學務處提醒-暑期注意事項、新生訓練時間、入校動線、生活常規		教務處（含架電腦設備）
9：05-9：30	有參加暑輔	未參加暑輔	新生暑輔班導師 （教務處通知）
	暑輔跑班，4 個班，點名確認	放學	
9：30-9：40	帶至新生暑輔教室		衛生組：掃具請至力行樓地下室 麗美幹事：點名夾（含點名表、座位表、班級幹部表） 註冊組：新生通訊錄 設備組：暑輔教材、粉筆用具 教學組：課表 總務處：冷氣
9：40-10：30	點名、安排座位、選幹部、領掃具、抄課表、指派幹部至教務處領暑輔教材、確認通訊錄、請假事宜告知		
10:30	放學		



●7/12（五）國二、國三返校流程

時間	事項	負責處室及人員
8:10	1 班級教室點名及確認學生請假情形 2 發放成績單、日常生活表現總表 3 說明暑輔相關事項（課表、到校時間）、國三領取點名夾、領掃具 4 校對通訊錄 5 提醒下次返校日時間（8/29 8:00-10:00）	原班導師 衛生組：掃具請至力行樓地下室 麗美幹事：點名夾（含點名表、座位表、班級幹部表）、通訊錄 教學組：課表 總務處：冷氣
9:30	放學	

學生活動組

- （一）、班級幹部輔導訓練講習。
- （二）、辦理伊甸、玉蘭花各項義賣。
- （三）、辦理軍校聯招報名。
- （四）、辦理優秀青年選拔。
- （五）、教室佈置維護評分。
- （六）、辦理參與各項音樂、美術比賽。
- （七）、辦理畢業典禮、第 52 屆畢業同學錄出刊。
- （八）、辦理國防教育各項比賽。
- （九）、辦理十二年國教超額比敘競賽成績計算。
- （十）、辦理十二年國教服務學習志工時數審核及登錄。
- （十）、舉辦母親節慈暉楷模選拔與表揚慶祝大會。
- （十一）、辦理對外表演與志工服務。
- （十二）、辦理導師會報。
- （十三）、辦理教育儲蓄專戶，用於學生急難救助。
- （十四）、辦理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 （十五）、辦理社團活動。
- （十六）、辦理人權教育宣導。
- （十七）、辦理建準慈善基金會品德教育活動。
- （十八）、辦理教育優先區各項經費申請與活動。
- （十九）、辦理達人秀活動。
- （二十）、配合教育部辦理傳統藝術教育生根計畫
- （廿一）、政府強調落實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這兩項公約，以利將人權意涵深植於行政體系及校園文化中。此兩項公約公告在公佈欄及本校首頁上，請導師或公民老師能在班會或課堂上，能適時融入課程中。

生教組

(一)、辦理相關活動、研習、競賽活動。

1. 113.02.16 開學典禮暨反霸凌宣講。
2. 113.02.27 舉辦防火防災說明會。
3. 113.03.03 第一次地震暨人為災害防災演練
4. 113.03.08 第二次地震暨人為災害防災演練
5. 113.04.03 花蓮大地震緊急應變
6. 113.0401~0430 校園生活問卷暨心理困擾問卷施測。
7. 113.05.31 帶領糾察隊參加自行車體驗營
8. 113.06.03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不當管教、違法處罰案例宣導
9. 113.06.18 升旗防火防災宣導
10. 每月反毒宣導，並上傳成果。
11. 校園不當管教研習、校園安全研習、藥物濫用研習、校園安全防治座談會、校園安全會報等。

(二)、相關業務

1. 集會、演講公共秩序建立及維持。
2. 推動交通安全，上、放學時間不定期巡視。
3. 負責交通安全、春暉專案、防震防災、反霸凌、藥物濫用、性平事件各項業務。
4. 執行校園安全問卷彙整統計及輔導報告。
5. 不定期針對特定學生加強生活教育、執行春暉宣教。
6. 不定時處理學生偶發狀況，加強心靈輔導。
7. 落實防災、性平、防疫、校園安全、反霸凌、正向管教…等相關通報。

(三)、校安事件之校安通報、調查程序、報告繕打、關係修復、追蹤輔導、經費核銷…，

本學年計有：

1. 編號 2660020 性平事件。
2. 編號 2751645 性平事件。
3. 編號 2785987 性平事件。
4. 編號 2843002 性平事件。



5. 編號 2940284 性平事件。
6. 編號 2661640 霸凌事件。
7. 編號 2861564 霸凌事件。
8. 編號 2876623 霸凌事件。
9. 編號 2886063 霸凌事件。
10. 編號 2668807 投訴事件。
11. 編號 2897308 投訴事件。
12. 編號 2900748 投訴事件。

體育組

(一)、3/22 二年級班際排球錦標賽預賽

男子組：第一名 206、第二名 204、第三名：202

女子組：第一名 207、第二名 204、第三名：202

(二)、5/8 一二年級班際羽球錦標賽

一年級：第一名 101、第二名 106、第三名：105

二年級：第一名 205、第二名 206、第三名：202

(三)、5/24、31 三年級班際籃球錦標賽(會考後)

男子組：第一名 308、第二名 305、第三名：306、第四名：302

女子組：第一名 306、第二名 301、第三名：304、第四名：302

(四)、6/7 三年級班際排球錦標賽(會考後)。

男子組：第一名 308、第二名 303、第三名：305、第四名：306

女子組：第一名 301、第二名 304、第三名：306、第四名：307

(五)、籃球隊：

5/27-28 台南市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

(六)、棒球隊：

1/26-28 謝國城盃(LLB)青少棒金標賽台南市選拔賽

2/1-2/4 台東傳福盃棒球錦標賽

3/30-4/1 陽信銀行盃(PONNY 小馬)青少棒錦標賽台南市選拔賽

4/26-4/28 華南金控盃(U15) 青少棒錦標賽台南市選拔賽

5/13-5/23 陽信銀行盃(PONNY 小馬)青少棒錦標賽全國賽冠軍-黃子航、林威智

6/16-6/20 陽信銀行盃(PONNY 小馬)青少棒錦標賽亞洲區賽-黃子航、林威智



衛生組

(一)、暑假返校打掃班級

打掃時間：8:00-10:00，服裝由班上統一規定即可。完成打掃的同學可登錄志
工時數 2 小時。若當天無法來打掃的同學，請選擇其他日期來補掃【請事先告
知衛生組】。

■暑期打掃日期及班級如下：

日期	班級	日期	班級	日期	班級	日期	班級
7/1 (一)	301	7/9 (二)	305	8/12 (一)	201	8/22 (四)	205
7/3 (三)	302	7/10 (三)	306	8/14 (三)	202	8/26 (一)	206
7/5 (五)	303	7/11 (四)	307	8/16 (五)	203	8/28 (三)	207
7/8 (一)	304			8/19 (一)	204		

(二)、暑期輔導之掃地區域：國一、國二暑期輔導班級數較少，跟開學後不一樣，所
以分配到的掃地區域會略大。掃具已放在教室內，若仍有不足者，請於暑期輔
導後兩天內與衛生組長登記領取。國三暑期輔導的掃地區域跟開學後的一樣。

(三)、「113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報名」，已公布在學校首頁，請證照到期的同
仁記得報名，取得證照後請拍照給衛生組。

(四)、新的學期要登記或取消使用學校午餐的同仁，請告知衛生組，若無異動則延續
本學期的名單。

(五)、每日巡視校園暨環境整理（登革熱孳生源巡查及積水清除）。

(六)、每日更換空氣品質旗。

(七)、每日帶領午休志工協助整理校園環境。

(八)、每週更新登革熱預警系統曝險度偵測結果。

(九)、每週更新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分析。

(十)、每月填報「資源回收成果」。

(十一)、每月填報「校園登革熱防治（含天溝）暨環境清潔日成果」。

(十二)、每月填報「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十三)、每月固定至安順國小參加午餐會議。

(十四)、每年完成環境教育四小時研習填報。

(十五)、每年完成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填報。

(十六)、不定時支援學校各處室舉辦活動之場地整理。

(十七)、不定時載運各類防疫物資。



- (十八)、執行 112 學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十九)、執行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網路問卷。
- (二十)、執行 113 年度校園登月計畫。
- (二十一)、執行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月經教育。
- (二十二)、執行 113 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 (二十三)、執行全國各縣市菸害防制實地考評。
- (二十四)、執行 113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
- (二十五)、執行能源教育相關宣導。
- (二十六)、執行「愛。讓視界無礙」清寒學生免費配鏡公益活動。
- (二十七)、擔任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安南區發放物資中心學校。
- (二十八)、擔任 112 學年健康促進學校菸檳防制種子學校。
- (二十九)、擔任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審查委員。
- (三十)、擔任 112 學年健康檢查觀察員。
- (三十一)、與午餐大廚討論研發午餐新菜色。
- (三十二)、發放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午餐餐券。
- (三十三)、持續響應「週二減糖日」活動。
- (三十四)、通報環保局載運大型樹枝、大型垃圾、落葉包。
- (三十五)、假日支援環保局執行校園登革熱用藥噴灑。
- (三十六)、指導學生參加環境教育、健康促進相關比賽。
- (三十七)、與安南區衛生所合作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 (三十八)、與敏惠醫專合作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 (三十九)、參加台南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榮獲佳作，並代表台南市參加全國賽。
- (四十)、台南市 112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優良學校。
- (四十一)、因應減班而縮編外掃區範圍。

健康中心

(一)疫情防疫需求 (2/15-6/18)

(1)疫情期間因病情及防疫需要，學生領用及發出公務防疫口罩；共 350 個

(2)酒精用量：班級、行政課室及特殊單位共使用 38450 毫升

(3)學期末請將未用到的酒精噴瓶，交回學務處或健康中心，以便檢查、整理。

(二)辦理學生身高、體重測量。



112(下)	體重超重	體重過重	體重適中	體重過輕
一年級	54 人 (28.42%)	21 人(11.05%)	110 人(57.89%)	5 人 (2.63%)
二年級	39 人 (21.20%)	32 人(17.39%)	97 人 (52.72%)	16 人 (8.7%)
三年級	47 人 (23.74%)	26 人(13.11%)	111 人(56.06%)	14 人 (7.07%)
全 校	140 人(24.48%)	79 人(13.81%)	318 人(55.59%)	35 人 (6.12%)

****1.** 全校學生『過重超重』為 38.29%，超過台南市、全國平均值甚多，故再請老師多提醒學生注意飲食、運動，不喝太多含糖飲料，續推動 85210 措施，以控制體重。

2. 建議盡量不外訂含糖飲料，若要訂飲料以無糖或微糖為主。

(三)辦理學生視力狀況檢查。

112(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全校
視力不良人數	108	130	149	387
視力不良率	56.8%	70.3%	75.3%	67.5%
矯治率	95.37%	92.31%	97.32%	95.09%

******視力不良率一直都偏高平均，越高年級視力不良率越高，故再請老師提醒學生用眼勿過度，適當休息，放學後控制手機使用時間，以免變成高度近視，視力不良者需定期追蹤、必要時需持續治療。

(四)112(下)教職員生傷病處理、登錄與統計，共 1214 人次。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合計
96	311	325	341	141(未統計完)	無	1214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健康中心原則上不會滯留學生在健康中心休息。若經護理師身體評估後發現學生確實無法上課，以休息一堂課為原則並通知老師(或其他同學轉知)。之後再做評估，若狀況未好轉，再續留觀或由護理師、導師聯絡家長帶回。

*發燒(38 度 C)以上，會直接聯絡家長帶回家休息或就醫，(37.5-37.9 度 C)及評估學生身體狀況是否直接聯絡家長返家。

*需後續關心或處理者，會以導師通知單告知，若狀況特殊或緊急會立刻以電話或請其他同學通知，或以 LINE 再告知導師



(五)辦理學生保險收件、本學期核對與送件共 8 件。

(六)3/15 全校莫德納 XBB. 學生共打 111 人，教職員工 10 人。

(七)3/29 二年級第二劑 HPV 疫苗 共施打 76 人，90.47%。

輔導室書面資料

輔導主任

- 一、本學期輔導室安排多場職群參訪體驗活動，尤其會考後的場次非常多，感謝導師不辭辛勞帶學生到技專院校體驗，對學生的志願選填及生涯規劃有相當大的助益。
- 二、感謝學務處及導師與輔導室共同配合與家長聯繫溝通，隨時掌握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動態，並積極關心追蹤。
- 三、若學生家庭有經濟困難，可以申請富邦助學金，每個月有 600 元補助，限使用於幫助學生學習(需有收據才能核銷)，申請後由富邦慈善基金會審查是否通過。但富邦公告目前沒有名額，若申請要 9 月份才開始補助。
- 四、麻煩各位老師針對班級特殊需求學生，能視情況適度彈性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以鼓勵孩子不放棄學習。

輔導組

一、技藝教育課程

1.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已於 4 月底招生完畢，共錄取 50 人，職群開設如下：

辦理模式	合作班			自辦班
合作學校	光 華 高 中		慈 幼 工 商	
上學期	餐旅	設計	電機 電子	食品
下學期	家政	食品	動力 機械	餐旅

113 學年度三年級各班參加技藝課程人數如下，合計 50 人：

班別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人數	10	3	8	6	9	6	8

2. 技藝優良甄審入學申請結果，共錄取國立高職 11 人、私立高職 1 人。
3. 實用技能學程申請結果，共錄取國立高職 7 人、私立高職 4 人。
4. 本校學生參加臺南市技藝競賽，304 李宸鈞榮獲設計職群電腦繪圖第二名。



二、本學期輔導個案共 58 人，家訪次數 6 次，個案研討會 7 次。小團體輔導：一年級主題-人際關係、二年級主題-情緒管理。感謝各位教師平日關懷輔導學生，也謝謝輔導教師隨時提供協助，並視需要尋求外界相關資源。

資料組

一、生涯發展教育

1. 生涯講座：本學期共辦理二年級職群介紹講座 2 場次，感謝二年級導師協助。
2. 職涯試探活動：辦理在地企業 1 場以及三年級會考後職涯試探。感謝各班級導師踴躍報名參加參訪活動，未來仍會積極辦理。
3. 心理測驗：本學期完成一年級學習適應量表、二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測驗結果已在輔導活動課向學生解說，增進學生對自我的了解，相關結果解釋也已貼在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與生涯檔案夾中。
4. 提醒一、二年級導師及輔導活動教師，每學期開學時請指導學生填寫「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平日記錄和學生晤談有關生涯抉擇、升學就業資訊等內容填在生涯手冊「生涯發展觀察紀錄」欄，完成後請記得簽名或蓋章。生涯手冊為每年督學到校抽查的重點項目之一，麻煩老師們協助，感謝大家。
5.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涯發展教育教師融入教學自我檢核表」，響應無紙化，改以填寫 Google 表單方式。煩請老師們掃描 QR Code 進入表單填寫。



二、請導師於 7 月 31 日(三)前，至「國中輔導系統」填寫學生輔導紀錄，感謝您。

三、本校志工團志工獲臺南市 112 年度績優志工表揚：金質獎—楊寶月女士、陳瑠美女士；銀質獎—李蒼榮先生、謝惠婷女士；銅質獎—陳瀨沄女士、楊碧惠女士；112 年度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蔡明宗先生。今年更有兩位志工榮獲全國績優志願服務獎：銀牌獎—陳麗娜女士、銅牌獎—陳瑠美女士。

四、本校志工團交通志工於上、放學協助交通引導，對師生安全維護非常重要。目前交通志工人力短缺，麻煩導師可鼓勵家長加入交通志工，接送子女時順便協助指揮引導，讓上、放學更順暢。家長擔任志工服務時數滿 42 小時、並協助支援學校 2 場以上活動，其子女可敘獎(交通組小功 1 次、其他組嘉獎 2 次)，未符合上述時數或次數仍可續嘉獎 1 次。

特教組

一、本學年度特殊需求畢業生安置高中職情形說明：



1. 智能障礙類：成大高工 2 名、曾文農工 2 名、臺南特教學校 3 名。
 2. 非智能障礙類：台南一中 1 名、台南高商 1 名、台南海事 1 名、南大附中 2 名、北門農工 1 名、南英商工 1 名。
- 二、113 學年度安置本校特殊需求新生共計 12 位，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 5 位，安置於學習中心新生共計 6 人，在家教育學生 1 名。

活動紀要

日期	辦理活動
2/16	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學校宣講
2/16	生命教育暨反毒音樂演講-玫瑰墓樂團
2/19	三年級技藝課程開始上課
2/26	特推會議、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會議、學生輔導會議
2/17-26	性平教育導師入班宣導及完成學生回饋單
3/4	二年級生涯講座系列-職群介紹(家政、餐旅、設計、食品)
3/18~3/27 4/20	性別平等教育週及性別平等教育日~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與性別平等教育法 20 週年宣導
3/27	特教班社區教學
4/1	家長職業達人講座(金融保險業)
4/8	二年級生涯講座系列-職群介紹(電機電子、動力機械、機械)
4/16	技藝教育招生導師說明會
4/19	技藝教育招生學生說明會
4/24	特教班社區教學
4/19~4/26	113 學年度技藝課程招生
5/3	適性輔導安置唱名分發
5/1~6/2	國小特殊新生轉銜會議(5/2 開元、5/2 安順、5/15 安慶、5/23 南大附小)
5/11	親職教育講座(性別媒體素養講座)
5/21	樹人醫專(護理、牙體) 職涯試探-302 曾文家商(商管群) 職涯試探-305 中華醫事科大各群科職涯試探-301. 307. 308
5/22	樹人醫專(護理、牙體) 職涯試探-303 南大附中(食品) 職涯試探-308



日期	辦理活動
5/24	中華醫事科大(製藥、食營) 職涯試探-302. 304 亞洲餐旅(西餐) 職涯試探-303
5/27	北門農工(電機、電商) 職涯試探-303
5/28	亞洲餐旅(西餐) 職涯試探-302 中華醫事科大(食營、製藥)職涯試探-306 曾文農工(電子) 職涯試探-301 南台科大(工業類科) 職涯試探-304
5/29	中華醫事科大各群科職涯試探-303. 305
5/29	在地企業參訪(東陽實業股份公司)-304. 308
5/30	臺南市技職博覽會
5/31	南大附中(製圖) 職涯試探-304
6/5	樹人醫專(視光、牙體) 職涯試探-304
6/6	曾文農工(園藝) 職涯試探-302 樹人醫專各群科職涯試探-301. 307. 308
6/6~6/7	特教班 IEP 檢討會議、學習中心 IEP 檢討會議
6/17	特推會、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議、課發會通過 113 學年技藝教育計劃
6/20	藝術融入特殊教育教學研習
6/7	承辦臺南市 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審查工作坊、
6/26	承辦臺南市 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審查初審會
7/2~7/5	辦理職業試探中心國小營隊
7/12	承辦臺南市 113 學年度生涯計劃審查複審暨檢討策進會議

總務處書面資料

一、昨日已順利搬遷教室，原班鑰匙二把，先送回總務處整理貼標後，一、二年級併班暑期暫不發放，有需求導師再到總務處借用，暑輔完收回，開學發放。

而三年級教室鑰匙已交給新班級，暑輔開始使用。若門窗有故障待修問題，請向總務處登記，安排七月初修繕。

二、上週獲補助 83 套課桌椅，恰適宜更換一、二年級菁英班使用，汰換下來的課桌椅，暑假期間整理，供應於健體教室及力行樓美術教室、補救教學等活用空間。

三、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宣導節能減碳教育，冷氣儲值卡餘額各年級前三名，待統計後



公布，並記嘉獎乙次。

事務組

一、113 年度既定行程與執行中勞務/財物/工程/標租進度如下表彙整：

項次	執行名稱	金額(元)	日期/內容
1	113 學年度新生運動服財物採購	200,000 (每組 800 元)	113.4.30 簽准後續擴充 得標廠商：旭陞服裝實業有限公司 113.7.15 履約期限
2	113 學年度新生制服財物採購	450,000 (每組 1,800 元)	113.4.30 簽准後續擴充 得標廠商：久大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13.7.15 履約期限
3	113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案	841,800 (每人 4,600 元)	113.5.17 上網招標公告 113.5.22 開標/決標 得標廠商：國益旅行社台南分公司 113.10.30-11.1 履約期限
4	113 學年度一二年級戶外教育勞務採購案	1,175,940 (每人 2,780 元)	113.6.7 上網招標公告 113.6.12 開標/決標 得標廠商：全方位旅行社有限公司 113.10.30-11.1 履約期限
5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	120,450	113.6.11 核定補助改善金額 113.8.31 前須辦畢核銷
6	113 年度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第二期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標租		113.6.7 第二次申請辦理立體停車場提早報廢作業。

二、113 年 3 月 6 日辦理第 1 季飲水機大腸桿菌，檢驗結果合格。

三、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第 2 季飲水機大腸桿菌，檢驗結果合格。

四、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第 1 季全校飲水機濾心更換。

出納組

一、個人薪存資料，如有戶籍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異動者，請洽出納組進行修正。

二、薪水通知單，全面改以 e-mail 通知傳送，目前發現雅虎、kimo 郵件信箱，較易退件，已詢問過薪資系統設計公司，非薪資系統問題，如同仁未收到通知郵件或無法檢視等，建請更換為其他郵件信箱，如有其他薪資問題請洽詢出納組。

文書組

一、教育局公告系統，部分文件設定為免簽收，文書組不列印該資料，請同仁自行觀



- 看教育局公告，可由本校網頁連結進入，行政人員進入時，需登入才能下載附件。
- 二、市府為雙行政中心，如需要送民治行政中心(新營)請特別說明，教育局收文單位於永華行政中心，本校對外作業全部送至永華中心，送文時間為每週一、三、五上午 9 點 40 出發。
- 三、私人物品(掛號文件、貨到收錢..等)如要委託本組代簽收請事先告知。
- 四、請各處室行政同仁公文盡量於期限內歸檔，以利業務推展，若長期休假請先設定代理人，以免延誤辦理時效。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規定，自 106 年起公文系統上傳的附件檔案資料必須符合 ODF 文件標準格式。doc 須轉成 odt 檔，xls 須轉成 ods 檔，ppt 須轉成 odp 檔。
- 學校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
 - (二) 學校網站及資訊系統如有對外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
 - (三) 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採用 ODF 文件格式。
 - (四) 學研計畫文件、成果等相關文件、表單，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
 - (五) 競賽活動繳交資料可編輯文件應接受 ODF 文件格式。
 - (六) 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教育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
 - (七) 校內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流通，並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鼓勵）師生使用 ODF 格式。
 - (八) 推動招標文件使用 ODF 格式，宣導教師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 (九) 宣導於課程中增加 ODF 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

人事室書面資料

人員異動

吳雯琪老師將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

業務宣導

一、差勤宣導：

- 1、本校行政人員寒暑假上班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2、教職員暑假期間出國應至線上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出國申請單完成報備程序，一般教師(非兼行政教師)於暑假期間出國，出國申請單內的請假類別請選擇「例假或寒暑假」。



二、勤休制度宣導(公務人員、教師兼行政)：

- 1、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 2、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
- 3、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辦理重大專案（包含急迫必要且人力調度困難之情形）：1 個月內報請市府備查。
- 4、加班時數經以補休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內（2 年）休畢，以維護健康權。

三、在職進修、改敘與公餘進修學雜費補助申請：

- 1、如欲申請在職進修(含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請依規定程序事先提出申請，以維護相關權益。
- 2、申請公餘進修之教師符合學雜費補助規定者，請檢據相關資料（繳費收據、成績單）逕洽人事室辦理申請，得補助學雜費三分之一，全年補助最高 8,000 元。

四、兼職規定宣導：

- 1、公務人員除法令所規定得兼職範圍及應報准學校同意或備查外，不得兼職及經營業務，有違法情事者需停職並移付懲戒，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
- 2、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同仁，其兼職及經營業務須報經學校同意，且不得違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
- 3、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須報經學校同意，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
- 4、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四、為即時更新教職員同仁資料，如有地址、電話等變更者，請洽人事室辦理；另取得相關資格證書者（如第二專長領域證書、英語檢定及格等），請同仁將證書印送人事室登錄。

五、本校禁止性騷擾行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



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校依據教育局範本修訂「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業已放置校網，請同仁參閱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建立兩性平權之觀念及友善的校園工作環境，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杜絕性騷擾之發生！

六、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 1、教師(含代理教師)：113 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每位教師每年（非學年）原則以補助 6 小時諮商鐘點費（每小時補助 1,600 元）為上限，應向受託單位申請。（得以公出或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 2、公務人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得自行至「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eap/index.aspx>) 線上預約，申請諮商輔導服務，且每年得最多補助 4 小時諮商鐘點費（每小時補助 1,600 元）。（得以公出或公假登記。）。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表					
時間 編號	113 年 6 月 28 日	編 號	01	提案 單位	教務處
案由	預訂 113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收費，如說明，請大會備查				
說明	1. 上課日期： 一二三年級：113 年 7 月 15 日到 8 月 9 日共四週 (每週五天，每天上午 4 節)共 80 節 2. 預計開設班級數：三年級 7 個班、二年級 4 個班、一年級 5 個班 3. 收費標準： 一至三年級:450 元×16 班×80 節÷0.7÷398=2067 元，實收 2060 元 4. 以上金額為預估數，實際收費需視參加人數調整。 5. 112 學年度暑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實施計畫如附件。				
辦法	如附件				
審查 意見					
決議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暑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0350090 號函：「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774610 號函：線上教學將減少行政費支出，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目的：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升學習能力，重視生活輔導。

三、計劃內容：

(一)參加對象：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二)實施時間：

●三年級 7 個班、二年級 4 個班、一年級 5 個班，共 16 班

●113 年 7 月 15 日-8 月 9 日共 4 週，每天 4 節共 4 週課程
每週五天、每天 4 節，共 80 節

●上課時間

上學時間： 07：50---08：00	第 二 節： 09：20---10：05
打掃時間： 08：00---08：15	第 三 節： 10：15---11：00
第 一 節： 08：25---09：10	第 四 節： 11：10---11：55
放 學： 11：55	

●授課科目及上課節數：

	國 文	英 語	數 學	理 化	生 物	社 會	視 覺 藝 術	聽 覺 藝 術	體 育	電 腦	課 業 指 導	合 計
一年級	4	3	4	0	2	0	0	1	4	1	1	20
二年級	4	3	4	3	0	0	1	1	2	1	1	20
三年級	4	4	4	3	1	3	0	0	1	0	0	20

(三)收費及經費處理：

1. 一、二、三年級統一收費 450 元×16 班×80 節÷0.7÷398=2067 元，實收 2060 元。
2. 各項費用支出及退費方式依國民中學辦理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之相關規定。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等學生，由導師或家長提出申請，予以全免或酌情減收費用(由教育儲蓄或其它社會資源補助)。

(四)師資：本校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

(五)安全維護：

1. 於本學藝活動期間，商請本校志工團於上下學維護本校學生交通安全。
2. 於本學藝活動期間，學校健康中心及各項導護安排由學務處排定人員。

四、本辦法經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暑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同意書

一、參加對象：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二、實施時間：

三、實施時間：

●113 年 7 月 15 日-8 月 9 日共 4 週，每天 4 節共 4 週課程

每週五天、每天 4 節，共 80 節

●上課時間

上學時間： 07：50---08：00	第 二 節： 09：20---10：05
打掃時間： 08：00---08：15	第 三 節： 10：15---11：00
第 一 節： 08：25---09：10	第 四 節： 11：10---11：55
放 學： 11：55	

●授課科目及上課節數：

	國 文	英 語	數 學	理 化	生 物	社 會	視 覺 藝 術	聽 覺 藝 術	體 育	電 腦	課 業 指 導	合 計
一年級	4	3	4	0	2	0	0	1	4	1	1	20
二年級	4	3	4	3	0	0	1	1	2	1	1	20
三年級	4	4	4	3	1	3	0	0	1	0	0	20

3. 收費：

●一般生參加者預計需繳交費用 1800 元(原預估 450 元×17 班×80 節÷0.7÷485=1802 元，實收 1800 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等學生，由導師或家長提出申請，予以全免或酌情減收費用(由教育儲蓄戶或其它社會資源補助)。

●各項費用支出依國民中學辦理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之相關規定。

-----請撕下後交回-----

113 學年暑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同意書

☐

願意參加

☐

不克參加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暑期輔導編班：7 月 11 日(四)早上 9：00 前會公告於學校網站。

※暑期輔導費劃撥單於暑期輔導開始後才發放。

附註：1. 本活動為自由參加，同學需先徵求家長同意後報名登記參加。

2. 請於 6/3 (一)前學藝股長將本回條交回教務處。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表					
時間 編號	113 年 6 月 28 日	編號	02	提案 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本校「 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修正案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 1. 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 2. 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3. 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依 113 年 6 月 1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856365 號函要求各校將申訴期限延長至四十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第十一條第 3 項 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修正為 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四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審查 意見					
決議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表					
時間 編號	113 年 6 月 28 日	編號	03	提案 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本校「學生手機暨三C產品管理要點」檢討修正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本校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要點暨手機申請表(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 與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113 年 2 月 16 日通過) 本校獎懲實施要點(112 年 8 月 29 日通過)規定不符，應予修正				
辦法	1.原「安順國中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要點暨手機申請表」更名為 「安順國中學生手機暨三C產品管理要點」 2.詳細內容如附件。				
審查 意見					
決議					



臺南市立安順國中學生手機暨三C產品管理要點

一、主旨

為使學生專心學習暨避免於校園中因使用三C用品而影響他人權益，特訂定此要點。

二、申請程序

填寫申請表 → 家長同意簽章 → 導師確認簽章申請 → 申請表交回生教組審核

三、管理細則

1. 每日到校後在導師監督確認下，將手機關機後放入各班的手機放置盒，由風紀股長於早自修時集中收至學務處「手機保管櫃」並核對名冊之數量，學務處確認後上鎖保管，第七節下課再由風紀股長領回班上發放，放學後才可開機使用。
2. 若因故晚到學校者，需於到校後關機且繳交至學務處。
3. 未經申請同意者，則不得攜帶手機到校。
4. 棒球隊住宿學生申請後由教練統一集中保管。
5. 違規攜帶/使用手機或三C用品，依校規懲處。

四、罰責

(一)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七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未依學校3C產品使用規則，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三)下列情形皆屬違規使用，依上述規定手機應予沒收，通知家長領回，並依校規予以警告處分。

1. 未申請或取消資格卻帶手機到校者
2. 有帶手機卻未繳交者。
3. 有帶手機卻繳交備用手機。
4. 未經同意私自領取或使用手機及三C用品者。
5. 其他未依本校上述規定使用手機及三C用品者。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學生攜帶手機 申請表

年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生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 本人已詳閱上述管理要點，需提出申請並願意全力配合校方之管理。 申請原因（簡述）： ☐ 本人已詳閱上述管理要點，暫時不需申請。 ★ 若違反學校手機管理要點，願依規定接受懲罰 ※ 家長簽名： (請簽全名)						
導師 簽章			生教組長 審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表					
時間 編號	113 年 6 月 28 日	編號	04	提案 單位	輔導室
案由	修訂「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	一、依臺南市教育局第 238059 號公告，各級學校需完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 二、「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辦法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審查 意見					
決議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 (二)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

二、特推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及適應教育環境。
-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合之普通班班級，並審核該班導師之資格。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補助之申請案件。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排課與評量考試服務，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年度成效。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三、特推會委員編制如下：

特推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並綜理特殊教育業務；由特教組長承辦特殊教育業務；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處室主任:教務、學務、總務主任，共計三名。
- (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教班、學習中心導師，共計二名。
- (三)普通班教師代表:普通班導師，共計一名。
- (四)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 (五)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名。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亦得聘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其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不能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四、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特推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特推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 七、特推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特推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出席。
- 九、本校特推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 十、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表					
時間 編號	113 年 6 月 28 日	編號	05	提案 單位	輔導室
案由	修訂「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申訴辦法」				
說明	一、依 113 年 6 月 1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856365 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級學校需修訂各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符合修訂後之法規。 1、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2、一、修正依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一、(一)原三十日修正為四十日。 4、一、(二)原二十日修正為七日。 5、二、4、學生代表部分，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如不聘任，得將學生代表之款次全數刪除。 6、二、(五)任期原二年，修正為一年。 7、因學生代表刪除，其下之項次依序重新編排。 8、七、修正為：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9、八、原三十日修正為四十日。 10、同步修正附件之日數。 二、「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辦法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審查 意見					
決議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依本要點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繕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前項申訴同一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申訴書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受理申訴學校認為申訴書不符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定程式或相關事證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七日內補正。

(三)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案件之申訴。委任代理人提出或撤回申訴者，應出具委任書。

二、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2、學校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3、學校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

~~4、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5、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一)擔任前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擔任前項第五款之校外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2、具有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三)擔任前項第三款之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五)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

(六)申評會得視受理申訴案件之情況，隨時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原成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校之「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與會人員不得洩漏評議經過、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隱私之資料。申評會評議時，除事實明確或顯無必要者外，應給予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到會說明。

四、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決議，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申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有依前列第二點第(七)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符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一點第(一)項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或提出申訴之人代理權有欠缺。

(四)對已提出、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五)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六)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六、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表二）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但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三十日內為之，~~
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
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
期間，依第一點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完成補
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
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申訴評議決定書應
以學校名義，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申訴評議決定
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申訴書及申訴評議決定書格式如附件。



附件一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簽章)		性別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申訴事實、理由					
收受或知悉處分、 其他管教措施時間	年 月 日				
提起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備 註	申訴不合格者，經申評會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補正； 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不與評議。				



附件二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班 級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 址					
代 理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 址					
申訴事實、理由					
評議決定事實、 理由、主文 (不受理決定者， 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 作成時間	年 月 日				
救濟方式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u>四十</u> 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評會主席 署名	(如為代理主席，需記載主席不能執行職務之事由)				

